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10.16
編 號	058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990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466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7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如下：
 - (一)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
 - (二)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
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